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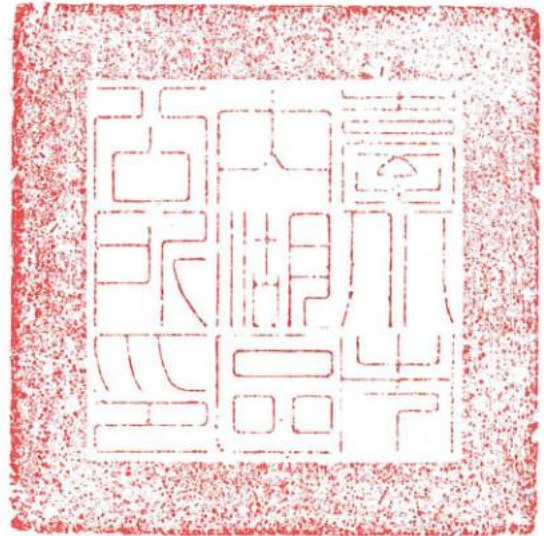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建字第115301981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
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經郵寄冊內應受送達人，前開文書因住所不明或逾期無人領取致無法送達共計4件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裁處書已留存於本公所，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公所領取。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未領者已送達論，並依規定進行裁處。

區長陳旭裕